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erium Grou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76)

(1) 持續關連交易

關於線上遊戲業務之帝國神話許可協議；

及

(2) 修訂帝國神話許可協議

及烈火戰馬許可協議項下交易

之年度上限

帝國神話許可協議及帝國神話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七元素與Imperium Entertainment訂立帝國神話許可協議，據此，七元素獲授權作為指定地方的獨家代理，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營運及營銷帝國神話遊戲。

由於帝國神話遊戲原本預計於二零二二年商業發行，故帝國神話許可協議項下交易於第一年及第二年的年度上限均為零，而第三年的年度上限為45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七元素與Imperium Entertainment訂立帝國神話補充協議，據此，七元素及Imperium Entertainment同意修訂帝國神話許可協議之條款，將帝國神話許可協議及烈火戰馬許可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總額修訂為9,950,000港元。

烈火戰馬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七元素與Imperium Entertainment訂立烈火戰馬補充協議，據此，七元素及Imperium Entertainment同意修訂烈火戰馬許可協議之條款，將烈火戰馬許可協議及帝國神話許可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總額修訂為9,95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Imperium Entertainment由執行董事鄭先生全資擁有，Imperium Entertainment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帝國神話許可協議、帝國神話補充協議及烈火戰馬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帝國神話許可協議、帝國神話補充協議、烈火戰馬許可協議及烈火戰馬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而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少於10,000,000港元，帝國神話許可協議、帝國神話補充協議、烈火戰馬許可協議及烈火戰馬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七元素與Imperium Entertainment訂立帝國神話許可協議，據此，七元素獲授權作為指定地方的獨家代理，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營運及營銷帝國神話遊戲。

由於帝國神話遊戲原本預計於二零二二年商業發行，故帝國神話許可協議項下交易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第二年的年度上限均為零，而第三年的年度上限為45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七元素與Imperium Entertainment訂立帝國神話補充協議，據此，七元素及Imperium Entertainment同意修訂帝國神話許可協議之條款，將帝國神話許可協議及烈火戰馬許可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總額修訂為9,950,000港元。有關帝國神話許可協議(經帝國神話補充協議修訂)之詳情載列如下：

帝國神話許可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

訂約方：(1) Imperium Entertainment Interactive Limited，作為許可方；及
(2) 七元素遊戲有限公司，作為獲許可方

帝國神話補充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1) Imperium Entertainment Interactive Limited，作為許可方；及
(2) 七元素遊戲有限公司，作為獲許可方

標的

根據帝國神話許可協議，七元素獲授權作為於指定地方營運及營銷帝國神話遊戲的獨家代理。

七元素將負責帝國神話遊戲的發佈、發行及銷售。Imperium Entertainment將負責於帝國神話許可協議期內向七元素提供技術支援，包括但不限於就帝國神話遊戲設置硬件及軟件基建及就帝國神話遊戲作出所需調整。

期限

帝國神話許可協議的有效期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帝國神話許可費

七元素應付Imperium Entertainment集團的帝國神話許可費將按收入分成基準並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第一年帝國神話許可費

第一年帝國神話許可費 = 第一年帝國神話相關收入 × 50%

倘第一年帝國神話許可費佔第一年帝國神話營業收入之28%或以上，則第一年帝國神話許可費將不會以上述公式釐定，而將根據以下公式重新計算：

第一年帝國神話許可費 = 第一年帝國神話營業收入 × 28%

第二年帝國神話許可費

第二年帝國神話許可費 = 第二年帝國神話相關收入 × 50%

倘第二年帝國神話許可費佔第二年帝國神話營業收入之28%或以上，則第二年帝國神話許可費將不會以上述公式釐定，而將根據以下公式重新計算：

第二年帝國神話許可費 = 第二年帝國神話營業收入 × 28%

第三年帝國神話許可費

第三年帝國神話許可費 = 第三年帝國神話相關收入 × 50%

倘第三年帝國神話許可費佔第三年營業收入之28%或以上，則第三年帝國神話許可費將不會以上述公式釐定，而將根據以下公式重新計算：

第三年帝國神話許可費 = 第三年營業收入 × 28%

七元素須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七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或之前向Imperium Entertainment集團支付第一年、第二年及第三年帝國神話許可費(如有)。

帝國神話許可費乃按照(i)帝國神話遊戲的質素、許可地區的覆蓋範圍、許可營運平台及營運模式；(ii)有關帝國神話遊戲營運及營銷服務的預測需求；(iii)電腦及／或手機遊戲業發行佣金之現行水平；(iv)於帝國神話許可協議期內預期產生的營銷費用；及(v)收入分成安排及本集團就市場上類似電腦及／或手機遊戲許可協議應付獨立第三方的現行許可費釐定。

擁有權

有關帝國神話遊戲的所有知識產權將以Imperium Entertainment集團之名義行使，並由Imperium Entertainment集團擁有。

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

由於帝國神話遊戲原本預計於二零二二年商業發行，故帝國神話許可協議項下交易於第一年及第二年的年度上限為零，而第三年的年度上限為45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可得之最新資料，帝國神話遊戲預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商業發行，較二零二二年的原定發行日期為早。由於帝國神話許可費乃按照收入分成基準釐定，而帝國神話遊戲預計將自二零二一年起產生收入，七元素與Imperium Entertainment訂立帝國神話補充協議修訂帝國神話許可協議之條款，將帝國神話許可協議及烈火戰馬許可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總額修訂為9,950,000港元。

於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i)有關帝國神話遊戲及烈火戰馬遊戲營運及營銷服務的預測需求；(ii)遊戲的估計用戶數目；(iii)帝國神話遊戲及烈火戰馬遊戲獎勵卡點數及與該等遊戲有關之虛擬物品的估計購買價；及(iv)預期產生的營銷費用。

有關IMPERIUM ENTERTAINMENT集團之資料

Imperium Entertainment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Imperium Entertainment之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設計及研發電腦及／或手機遊戲。

有關本集團及七元素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傢俱及家居用品、線上遊戲業務、物業投資、放債業務、電子競技業務及提供雲計算及數據儲存服務。

七元素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營運線上遊戲。

烈火戰馬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之公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Cubinet Interactive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Imperium Entertainment訂立許可協議，據此，Cubinet Interactive獲授權作為於指定地方營運及營銷烈火戰馬遊戲的獨家代理，為期三年，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Imperium Entertainment、Cubinet Interactive及七元素訂立更替協議，據此，(i)七元素承諾遵守、執行及履行烈火戰馬許可協議之條款、條件及契諾並受其約束，猶如七元素為及原本應為烈火戰馬許可協議的一方，以取代Cubinet Interactive；及(ii) Cubinet Interactive同意將其於烈火戰馬許可協議下的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全部轉讓予七元素。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七元素與Imperium Entertainment訂立烈火戰馬補充協議，據此，七元素及Imperium Entertainment同意修訂烈火戰馬許可協議之條款，將烈火戰馬許可協議及帝國神話許可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總額修訂為9,950,000港元。

訂立帝國神話許可協議、帝國神話補充協議及烈火戰馬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集團為線上遊戲發行商，發行由第三方遊戲開發商開發的線上遊戲。本集團特許經營遊戲開發商的線上遊戲，並製作該等授權遊戲的本土化版本及透過分銷平台(包括網上應用程式商店(如安裝在移動電信設備中的Google Play)、若干國家及地區的網頁及手機遊戲門戶網站(包括本集團網站))發行予遊戲玩家，由此賺取遊戲發行服務收入。線上遊戲業務方面，由於手機遊戲市場近年來增長迅速，本公司致力擴展該業務。為發展線上遊戲業務兼為擴展該業務奠定基礎，本集團已在香港、台灣及東南亞組建工作團隊，以將業務擴展至不同市場及地區。

董事會認為，訂立帝國神話許可協議為本集團進軍快速發展的電腦及／或手機遊戲市場之良機，其符合本集團現時的業務計劃及業務策略。帝國神話許可協議亦使本集團業務多元化及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此外，由於帝國神話遊戲預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商業發行，較二零二二年的原定發行日期為早，董事會認為訂立帝國神話補充協議及烈火戰馬補充協議將為七元素營運及營銷帝國神話遊戲及烈火戰馬遊戲提供更大的靈活性。

董事會已批准帝國神話許可協議、帝國神話補充協議及烈火戰馬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鄭先生及楊女士)認為帝國神話許可協議、帝國神話補充協議及烈火戰馬補充協議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帝國神話許可協議、帝國神話補充協議及烈火戰馬補充協議之條款(包括帝國神話許可費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Imperium Entertainment由執行董事鄭先生全資擁有，Imperium Entertainment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帝國神話許可協議、帝國神話補充協議及烈火戰馬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鄭先生及楊女士已就批准帝國神話許可協議、帝國神話補充協議、烈火戰馬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帝國神話許可協議、帝國神話補充協議及烈火戰馬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帝國神話許可協議、帝國神話補充協議、烈火戰馬許可協議及烈火戰馬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而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少於10,000,000港元，帝國神話許可協議、帝國神話補充協議、烈火戰馬許可協議及烈火戰馬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香港之持牌銀行在日常營業時間內全面辦公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Cubinet Interactive」	指	Cubinet Interactive International Co. Ltd.，一間於馬來西亞納閩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指定地方」	指	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及東南亞(包括馬來西亞、新加坡、越南、泰國、菲律賓及印尼)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年」	指	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烈火戰馬許可協議」	指	Cubinet Interactive與Imperium Entertainment就烈火戰馬遊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的許可協議(經烈火戰馬補充協議修訂)，其後根據更替協議由Cubinet Interactive向七元素轉讓及更替
「烈火戰馬補充協議」	指	七元素與Imperium Entertainment就烈火戰馬許可協議之若干修訂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之補充許可協議
「Imperium Entertainment」	指	Imperium Entertainment Interactive Limited，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Imperium Entertainment 集團」	指	Imperium Entertainment及其附屬公司
「知識產權」	指	所有版權、專利、商標、設計(不論為已註冊或待註冊)及所有受法律保護的商業秘密、技術訣竅、材料或其他機密資料及於任何國家受保護的任何其他類似權利
「烈火戰馬遊戲」	指	由Imperium Entertainment集團開發及擁有之烈火戰馬電腦遊戲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帝國神話許可協議」	指	七元素與Imperium Entertainment就帝國神話遊戲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的許可協議(經帝國神話補充協議修訂)
「帝國神話許可費」	指	七元素根據帝國神話許可協議應向Imperium Entertainment集團支付的許可費，其詳情載於本公佈「帝國神話許可費」一節
「帝國神話營業收入」	指	帝國神話遊戲於指定地方商業發行後，遊戲用戶應向七元素支付的費用總額(包括但不限於出售遊戲獎勵卡點數及與帝國神話遊戲有關之虛擬物品)
「帝國神話相關收入」	指	帝國神話遊戲於指定地方商業發行後，遊戲用戶應向七元素支付的費用總額(包括但不限於出售遊戲獎勵卡點數及與帝國神話遊戲有關之虛擬物品)，減相關發行佣金及營銷費用
「帝國神話補充協議」	指	七元素與Imperium Entertainment就帝國神話許可協議之若干修訂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的補充許可協議
「帝國神話遊戲」	指	由Imperium Entertainment集團開發及擁有之帝國神話電腦遊戲
「鄭先生」	指	執行董事鄭丁港先生
「楊女士」	指	執行董事及鄭先生之配偶楊素梅女士

「更替協議」	指 Imperium Entertainment、Cubinet Interactive及七元素就烈火戰馬許可協議的轉讓及更替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的更替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第二年」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
「七元素」	指 七元素遊戲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年」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丁港先生、楊素梅女士、林俊煒先生及邱澤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子華先生、丁煌先生及謝庭均先生。